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3.03.07 法律字第 113035021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機關開立行政處分之應受送達人，應受送達人係該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，而非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本身

主 旨：有關行政機關開立行政處分之應受送達人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之送達相關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13 年 2 月 5 日桃環稽字第 113000914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此際，應受送達人係該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，而非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本身（本部 92 年 12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20050060 號書函及同年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20052836 號書函參照）。蓋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，法人、行政機關與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固具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，然實際上各該組織無法自行進行相關程序，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（翁岳生、董保城主編，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（上），112 年 4 月初版，第 538 頁參照）；惟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仍為該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，並非受送達之該代表人或管理人個人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